**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-身分關係聲明書**

**申請團體全銜：**

**申請團體統一編號：  
申請年度： 年度**

**計畫名稱：□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  
□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**

**茲向雲林縣政府聲明如下：**

**本申請團體（□是□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**

**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**

**\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**

**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」（請至雲林縣政府/政風處/利益衝突**

**迴避專區下載），未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**

**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規請參閱揭露表內容。）**

**此致**

**雲林縣政府**

請加蓋申請團體(印信)

**負責人： 簽名或蓋章**

**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**